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 10: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 1044-1046B 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以通讯的方式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小川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半年度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债券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85）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